



证券代码: 002192

证券简称: 融捷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2-024

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 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五) 14:30 召开;
网络投票时间为: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、
9:30-11:30, 下午 1:00-3:00;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: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45 层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吕向阳先生。

6、会议召集、召开的合规性: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》及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: 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 62 名, 代表股份数量 91,127,32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955%, 其中: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 14 名, 代表股份数量 62,981,69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2559%;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8 名, 代表股份数量 28,145,63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396%。

2、董监高出席和列席情况：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，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。

3、见证律师出席情况：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提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。议案2和议案6为影响中小股东权益的重大事项，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。

(二) 提案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提案均获得通过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体表决结果：91,088,324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72%；39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8%；0股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总体表决结果：91,088,324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72%；39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8%；0股弃权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29,244,832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68%；39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32%；0股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体表决结果：91,088,324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72%；39,0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8%；0股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体表决结果：91,088,32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2%；39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8%；0 股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总体表决结果：91,088,32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2%；39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8%；0 股弃权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结果：91,077,42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2%；49,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8%；0 股弃权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29,233,93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96%；49,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4%；0 股弃权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陈涵涵律师、陈羽纶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